

关于福州市长乐区 2025 年度决算（草案）的报告

一、全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秉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保障“三保”及刚性支出、重点项目支出，全年财政预算实现紧平衡，为福州新区（长乐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及平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0.76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77.9 亿元）的 103.7%，比上年减少 11.37 亿元，下降 12.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1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52 亿元）的 104.2%，比上年减少 12.07 亿元，下降 18.2%；上解中央收入 26.57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25.9 亿元）的 102.6%，比上年增加 0.7 亿元，增长 2.7%。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85 亿元（含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支出等，下同），比上年增加 1.56 亿元，增长 2.1%，其中：本级财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7.64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

算(71.01 亿元)的 95.3%。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98.43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19 亿元，上年结转 11.0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4.7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01 亿元，调入资金 10.0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7 亿元。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7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8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9.6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4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1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7 亿元。

收支相抵后，2025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 10.68 亿元，其中，一般债 1.25 亿元，转移支付 4.58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及平衡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30.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3%，完成调整后预算(36.7 亿元)82.7%。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97.75 亿元(含专债支出 67.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0.2%，完成调整后预算(130.3 亿元)的 75.0%。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47.82 亿元，其中：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34 亿元，上年结转 20.57 亿元(含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转 0.0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35 亿元，调入资金 3.96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88.6 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17.49 亿元，其中：2025 年政府性基金年度支出 97.75 亿元，政府性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0.29 亿元，调出资金 9.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9.75 亿元。

收支相抵后，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 30.33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 25.4 亿元，转移支付 2.7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及其平衡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855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收入 7855 万元的 112.7%，比上年度增加 501 万元，增长 6.0%。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5612 万元(不含调出资金 2356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支出 9211 万元(不含调出资金)的 60.9%，比上年度减少 6016 万元，下降 51.7%。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12578 万元，其中：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855 万元，上年结余 371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 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7968 万元，其中：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12 万元，调出资金 2356 万元。

收支相抵后，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4610 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及其平衡情况

1.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5 年社保基金收入 10.4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 10.46 亿元的 99.7%，比上年增加 0.64 亿元，增长 6.5%。

2025 年社保基金支出 9.6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支出 9.63 亿元的 100.2%，比上年增加 0.64 亿元，增长 7.1%。

2.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5 年社保基金收入合计 22.94 亿元，其中：当年社保基金收入 10.43 亿元，上年结余 12.51 亿元。

社保基金支出合计 9.65 亿元。

收支相抵后，2025 年社保基金结余 13.29 亿元。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一）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5 年受当年度税收收入、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达预期以及省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影响，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通过，调整了 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2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16.2 亿元，省下达一般债券资金（含再融资债券）增加 3.01 亿元，调入稳定调节基金等增加 5.27 亿元，上级补助及上解上级净减少 0.42 亿元，调入资金净增加 0.02 亿元。

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2 亿元，其中：一般债支出增加 3.01 亿元，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方式弥补短收缺口后减少支出预算 11.3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调增政府性基金收入 88.6 亿元，其中：省下达专项债券资金（含再融资债券）增加 88.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增加 0.55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4.45 亿元，土地出让收入等短收减少 5 亿元。

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88.60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57 万元，其中：2025 年国有企业利润上缴增加 645 万元，动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历年滚存结余收入 3712 万元。

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57 万元。

（二）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5 年度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 以内安排预备费 1 亿元，2025 年共动用预备费 1 亿元，具体使用如下：

1. 按投向领域划分

主要用于学校（含幼儿园）建设工程等专项资金、上研院创新中心实验室开办运营经费、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长乐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前端服务费、2025 年对口援宁专项资金、2025 年度参聘教师工资经费、农业产业化经费、办案业务费、援疆援藏资金、食品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经费、2025 年与上级媒体协作经费等方面支出。

2. 按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78 万元、教育支出 140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4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4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4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1 万元、金融支出 1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2 万元、其他方面支出 959 万元。

（三）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5 年全区共收到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9.1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资金 14.79 亿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资金 4.35 亿元），其中：

1. 返还性补助及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1.58 亿元。主要作为财力性补助用于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或按照资金用途用于镇村运转经费补助、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等方面支出。

2.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3.5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21 亿元、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38 亿元，主要是按照专项补助资金的规定用途进行专项使用。

3. 超长期特别国债补助资金 3.97 亿元。其中：“两重”领域有 3 个项目共 0.74 亿元，“两新”领域有 14 个项目共 3.23 亿元。

（四）民生和重点支出情况

2025 年全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的支出保障力度，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

好。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中，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等 13 大类民生领域支出共计 61.8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85 亿元）的 81.6%。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5 年，我区举借地方政府债务 91.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01 亿元，专项债务 88.6 亿元。2025 年，我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4.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 亿元，专项债务 3.47 亿元。借还相抵后，2025 年当年我区实际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86.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1 亿元，专项债务 85.13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7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3.58 亿元，专项债务 236.52 亿元，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限额内，全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省财政厅 2025 年核定限额 272.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4.3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8.15 亿元）。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5 年初结转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7 亿元，当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7 亿元，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7 亿元，2025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0.77 亿元。

（七）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2024 年末结转项目资金 11.09 亿元，2025 年当年安排使用该项资金 10.16 亿元（剩余 0.93 亿元继续结转）。

2025 年末结转项目资金 10.68 亿元，其中：上年继续结转 0.93 亿元，当年新增结转项目资金 9.75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2024 年末结转项目资金 20.54 亿元，2025 年当年安排使用该项资金 14.03 亿元（剩余 6.51 亿元继续结转）。

2025 年末结转项目资金 30.33 亿元，其中：上年继续结转 6.51 亿元，当年新增结转项目资金 23.82 亿元。

（八）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2025 年，区财政紧紧围绕重点领域，做深做实绩效评价，对残疾人儿童康复专项经费项目、中小学校学生免作业本专项资金项目、岱岭隧道及连接线工程项目、口岸联检单位工作补助经费项目、园林绿化社会化养管项目、滨海新城道路环卫保洁及养护项目等 6 个项目开展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评价资金 1.29 亿元。经综合考评，评为“良”的 4 个项目，评为“中”的 2 个项目。

（九）“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1207.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5.2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0.79 万元，减少 18.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60.02 万元，减少 302.6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7.06 万元，减少 24.55 万元。

三、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情况

2025 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细则，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面落实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有关决议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依法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决算、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

（一）全力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落实惠企扶持政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扶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2025 年全年减税降费 24.59 亿元，统筹调度资金兑付省、市、区扶持资金共计 14.68 亿元。全面清理拖欠企业账款，2025 年共清偿资金 73.91 亿元，实现“6.30”台账登记的拖欠企业账款项目全面“清零”。二是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对我区企业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小企业外贸补助等项目资金的支持。2025 年，我区共推荐 32 批 534 家企业向上级部门申报 2025 年度福州市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专项资金项目等各项惠企资金。三是助推产业提质增效。聚焦三大产业集群、六大主导产业发展，大力推动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打造具有区域特色和持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统筹推进新区新城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

一是大力支持全域新区新城建设。投入 19.71 亿元，积极推动首占营前片区、和平街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建设，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优化城市绿化和街景布置，持续改善城市居住品质。投入 18.63 亿元，支持 F1 快线、国道 G316、岱岭隧道、闽江口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继续推动文浮路、营滨路等提升改造工程，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网络。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

兴。投入 0.96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试点相关建设及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实绩突出村和星级村建设。投入 0.23 亿元，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0.54 亿元，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投入 2.61 亿元，支持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建设，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三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投入 0.92 亿元，全面落实“河湖长制”，重点支持二刘溪河道整治、莲柄港主河道整治、朝阳洞拓宽工程等项目。投入 2898 万元，用于闽江河口湿地保护。

（三）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科学统筹资金调度，强化预算执行管控，严格落实“三保”专户管理制度，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保障基础民生需求。二是支持民生事业提质发展。投入 31.6 亿元支持教育卫生事业发展。新改扩建幼儿园 24 所，推动中小学扩容，新增公办普高学位近 6900 个，落实免学费和资助政策。推进公立医院及基层卫生机构建设，加强疾病防治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落实计生奖励扶助，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三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 亿元，其中投入 5.65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金和高龄老年人补贴等政策；投入 1.33 亿元救助困难群众和残疾人；投入 0.82 亿元用于优抚安置和退役军人保障；投入 0.25 亿元发展养老服务，支持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不断织密社会保障网。

（四）促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一是推动文体事业发展。全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75 亿元。投入 216.95 万元，支持博物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投入 583.55 万元，加强文物保护和合理利用，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二是强化公共安全保障。全年公共安全支出 3.73 亿元，持续完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深化“平安长乐”建设，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五）助推科学理财提质增效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加强财政资金的统筹，助推科学理财提质增效。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2025 年全年集中支付 14.62 万笔，资金达 131.6 亿元。贯彻预算绩效管理，2025 年对 1868 个预算安排项目开展事中监控，对 1957 个预算安排项目开展事后绩效评价。严格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全年共开展政府采购 212 批次，节约资金 5241.9 万元，节约率达 5.76%。二是推动财政收入提质增量。深入挖掘收入潜力，加强部门联动，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调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抓收入的积极性；持续盘活资产资源，多渠道增加财政非税收入。2025 年，通过落实协税护税激励措施，各乡镇（街道）新引入注册企业 358 家，缴纳税收达 2.60 亿元；通过加快安置房资金结算和剩余房源处置、砂石土资源处置、教育闲置资产处置等，实现非税收入 15.42 亿元；通过加大土地推介招商力度，累计出

让 10 宗经营性地块，成交价 25.55 亿元。三是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推进 2025 年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有效防范财政风险

一是守住财政平稳运行底线。强化预算执行管控，统筹保障重点领域和重要时点库款需要，科学调度资金，提升库款保障水平。加强暂付款管理监测，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款，防范化解支付风险。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实施分级保障措施，科学统筹有限财政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以及还本付息支出等刚性支出，适时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及时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理。严控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推动债务总量与地方财政承受能力、项目收益水平精准匹配。做实做细专项债券项目前置评估论证，优化专项债额度配置，优先保障前期准备成熟、资金使用高效的项目，切实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隐性债务管控，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隐性债务风险底线。用好用足化债政策资金，2025 年，我区争取特殊再融资债券 6.26 亿元用于置换政府隐性债务，成为全省第一批消除 2018 年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结存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限额的区县之一。

2025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的成绩，是福州新区党工委、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正确决策的

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区同心协力、团结奋斗的结果。但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繁重的刚性支出，我区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三保”及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增大；库款调度科学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等。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防范运行风险，着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